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9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鄂宇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的內容主要為：聲請人即受刑人鄂宇嶸（下稱聲請人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判處罪刑確定，現正執行中，執行案號分別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執峈字第2342號（下稱A案）、111年執峈字第5879號之2（下稱B案）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執更屹字第1161號之1（下稱C案），而A案、B案與C案中之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符合併合處罰之要件，故聲請就前述案件合併定應執行刑。

二、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…」、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、2項有明文規定。因此，僅檢察官有聲請法院定應執行刑的權限，受刑人則僅得請求檢察官為聲請，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定刑。

三、依據上述說明，受刑人既不得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，則聲請人所稱前述案件，即使符合可予合併定刑之要件，聲請人亦應請求檢察官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尚無從由聲請人直接向本院聲請定刑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志瑩

法　官　陳薏仪

法　官　陳君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憲修